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成达矿业股权收购价款及签署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成达矿业股权收购价款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变更成达矿业股权收购价款并签署相关协议，有利于加快推进陶忽图井田项目建设，增加公司后续煤炭储备资源，增强公司煤炭主业发展后劲，符合公司煤炭主业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确保公司对成达矿业的控制权。

2. 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成达矿业股权收购价款及签署相关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成达矿业股权收购价款及签署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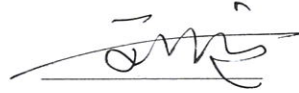
裴仁彦

2021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成达矿业股权收购价款及签署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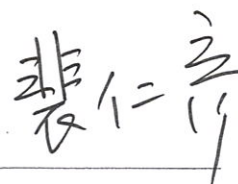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成达矿业股权收购价款及签署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1年 12月 10日